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995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水生生物学科科教融合  
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编制要求	8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1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	16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2. 投标偏离	19
23. 投标无效	19
24. 比较和评价	20
25. 废标	21
26. 保密要求	21
六 确定中标	22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9. 采购任务取消	22
30. 中标通知书	22
31. 签订合同	22
32. 履约保证金	2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 预付款	23
35. 廉洁自律规定	23
36. 人员回避	24
37. 质疑与接收	24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4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24
40. 特别说明	25
第2章 招标公告	29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9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5
一、项目概述	35
二、货物明细	37

A 包: .....	37
B 包: .....	40
C 包: .....	43
D 包: .....	48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6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招标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5.1 商务部分

###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投标人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备查）至开标现场，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

瑕疵，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5.3 技术部分

#### 10.5.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0.5.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10.5.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 10.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1.8.2 电子版介质为“U盘”。

1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所投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15.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7.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 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0.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4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水生生物学科科教融合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州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995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水生生物学科科教融合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共 303.6 万元。其中，A 包预算：75.5 万元；

B 包预算：73.3 万元；C 包预算：86.7 万元；D 包预算：67.7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共 303.6 万元。其中，A 包预算：75.5 万元；

B 包预算：73.3 万元；C 包预算：86.7 万元；D 包预算：67.7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或中国区总代理对本项目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州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室

文件工本费：300 元/包

方式：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

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word 版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大学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联系方式：0532-856567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赛、臧昀昊

电 话：0532-85656759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青岛大学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1.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或中国区总代理对本项目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制造业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2	<p>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u>  /  </u>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p> <p>保证金返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  二  </u>份、副本：<u>  五  </u>份、开标一览表：<u>  三  </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一  </u>份。</p> <p>注：①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②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副本</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  2024  </u> 年 <u>  01  </u> 月 <u>  03  </u> 日 <u>  09  </u> 时 <u>  30  </u> 分
18.1	<p>开标时间：<u>  2024  </u>年<u>  01  </u>月<u>  03  </u>日<u>  09  </u>时<u>  30  </u>分</p> <p>开标地点：<u>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u></p>
21.4	<p>核心产品：</p> <p>A包：倒置荧光显微镜</p> <p>B包：成像仪</p> <p>C包：超纯水仪</p> <p>D包：多功能酶标仪</p>
24.2	评标方法： <u>  综合评标法  </u>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1. 履约保证金：____/____。</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p> <p>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p> <p>开户单位：</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 招标二部</p> <p>联系电话： 0532-85656759</p> <p>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室</p>																
38.1	<p>本项目向中标人按下述标准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6-500）×0.8%=0.36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0.368=6.268（万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8.2	<p>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缴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整收取。</p>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b>强制节能产品要求：</b>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条款	
1	付款方式：国产货物：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 进口货物：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汇率损益：由乙方承担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丙方扣除外贸代理服务费后根据实际购汇的人民币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质保期：如有设备说明，按照设备说明要求，如无特殊说明，国产设备质保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2 年，可竞报。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特别说明：无
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水生生物学科科教融合综合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03.6万元。其中，A包预算：75.5万元；B包预算：73.3万元；C包预算：86.7万元；D包预算：67.7万元。投标人所投设备单价报价均不可超过预算单价。

#### A包：

序号	货物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图像采集系统	1	36.5	36.5	是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39	39	是	

#### B包：

序号	货物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磨针仪	1	3.8	3.8	是	
2	煅针仪	1	6.6	6.6	是	
3	拉针仪	1	8.8	8.8	是	
4	PCR仪	1	4.5	4.5	否	
5	成像仪	1	39	39	是	
6	显微注射仪	1	11	11	是	

**C包:**

序号	货物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手持式水质毒性分析仪	1	19.5	19.5	是	
2	水质多参数仪	2	5.8	11.6	否	
3	高速离心机	1	3	3	否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8	8	否	
5	台式水平冷冻离心机	1	13	13	否	
6	超纯水仪	1	25	25	是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6.6	6.6	是	

**D包:**

序号	货物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9	19	是	
2	多功能酶标仪	1	42	42	否	
3	移液器	6	0.85	5.1	是	
4	移液器	1	1.6	1.6	是	

## 二、货物明细

### A包: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报进口
1	图像采集系统	<p>1.1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左右光轴平行式变焦系统，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备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单位的停档装置；放大倍数在 7-115 倍可调；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p> <p>1.2 聚焦机构：粗微调聚焦装置：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粗调旋钮行程为 80mm，微调旋钮行程为 80mm，</p> <p>1.3 倾角为 30° 的三目镜筒：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 52-76mm，备有目镜固定钮，视场数≥22</p> <p>1.4 双物镜：  复消色差 1X 物镜，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60mm  半复消色差 0.3X 物镜，数值孔径:0.045；工作距离:≥140mm</p> <p>1.5 目镜：10×，视场数≥22</p> <p>1.6 多功能 LED 透射光底座：  1.6.1 光源：四孔位 LED 光源（寿命大于 60000 小时）  1.6.2 有效照明面积：≥30cm<sup>2</sup>  1.6.3 照明方式：透射光明视场标准反差、斜射高反差、荧光多种照明方式，应用于更多种类的样品观察。</p> <p>1.7 外置斜射光照明装置：  1.7.1 LED 光源 1.7.2 照明方式：同轴落射光照明</p> <p>1.8 落射荧光系统：  1.8.1 同轴落射荧光观察附件，备有四孔位用于荧光观察，一孔位明场观察  1.8.2 配备 GFP、RFP、紫外三色荧光专用激发滤色镜。  *1.8.3 长寿命荧光光源，光强≥7 档可调。</p> <p>2.1.1 像素：&gt;2000 万像素  2.1.2 曝光时间：39 μs-60s  *2.1.3 制冷系统：Peltier 制冷，低于环境 10° C。  *2.1.4 实时帧速：≥55 幅/秒（在 1920*1080 时）  2.1.5 提供 2x2、4x4 的像素混合模式（binning）  2.1.6 静态图像传输速度：0.3 秒（在 1920*1080 时）  2.1.7 白平衡：自动 / 手动 / 点触式  2.1.8 位置导航功能：记录低倍预览的位置，便于高倍镜时易找到。</p>	台	1	是

		<p>2.2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p> <p>2.2.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p> <p>2.2.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p> <p>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p> <p>2.2.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p> <p>2.2.4 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p> <p>2.2.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p> <p>2.2.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p> <p>2.2.7 可做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p> <p>2.2.8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p>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p> <p>*2.1.1 显微镜镜体，U 型光路，双层光路，第一层接编码型<math>\geq 8</math>孔荧光激发块转盘，第二层可用提供中间变倍体</p> <p>2.1.2 物镜转换器：带编码 6 孔物镜转盘，软件可以自动识别物镜位置，并可以自动设置相应的标尺</p> <p>2.1.3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math>1\mu\text{m}</math>），行程<math>\geq 10\text{mm}</math>，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p> <p>2.1.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国际标准 45mm</p> <p>2.2 透射光照明：LED 透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p> <p>2.3 观察镜筒：人机工程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观察角度<math>35-85^\circ</math>，眼点高度调节范围 0—65mm 可调，瞳距 50—76mm，视场数 22</p> <p>2.4 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240mm(D) x 444.5mm(W)；移动范围 Y<math>\geq 75\text{mm}</math>，X<math>\geq 114\text{mm}</math>；</p> <p>2.5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N.A. 0.3，W.D. 72mm；可以安装 DIC、相称等配件</p> <p>2.6 相衬滑座：相衬环板：4/5<math>\times</math>、10<math>\times</math>、20<math>\times</math>、40<math>\times</math></p> <p>2.7 物镜</p> <p>2.7.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5X (N.A. <math>\geq 0.13</math>,</p>	台	1	是

		<p>W. D. <math>\geq 17.0\text{mm}</math>)</p> <p>2.7.2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 (N. A. <math>\geq 0.3</math>, W. D. <math>\geq 10\text{mm}</math>)</p> <p>*2.7.3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 , (NA 0.45, W. D. <math>\geq 6.6-7.8\text{mm}</math>)</p> <p>*2.7.4 长工作距离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 (N. A. <math>\geq 0.6</math>, W. D. <math>\geq 3.0-4.2\text{mm}</math>)</p> <p>2.8 目镜：高眼点目镜，10<math>\times</math>，视场直径：22</p> <p>2.9 反射荧光系统</p> <p>*2.9.1 激发块转盘：编码型<math>\geq 8</math>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光闸，防水设计；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激发块位置，配满足以下荧光染料的荧光模块：Alexa Fluor 488、555、FITC、Cy3、TRITC、hoechst33258、DAPI。保证所配荧光通道间无杂色、串色。荧光模块半年内任意调换，质保<math>\geq 10</math>年。</p> <p>2.9.2 荧光光源：宽光谱白光 LED 光源，波长从 360nm 至 700nm，满足各种染料需求</p> <p>*2.9.2.1 长寿命荧光显微 LED 光源，寿命不低于 25000 小时，光源可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时间，用后可马上关闭，LED 光源与显微镜直接光学耦合，不通过光纤耦合，保证最大亮度</p> <p>*2.9.2.2 遥控手柄控制光源的亮度与开关，亮度从 0 - 100% 连续可调，光源强度单独手柄数值显示，自带高速光闸功能，最快响应时间不超过 100<math>\mu\text{s}</math>，防止荧光淬灭。</p> <p>3.1 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制冷显微专用图像采集系统</p> <p>3.1.1 像素：&gt;2000 万像素</p> <p>3.1.2 曝光时间：39 <math>\mu\text{s}</math>-60s</p> <p>*3.1.3 制冷系统：Peltier 制冷，低于环境 10<math>^{\circ}\text{C}</math>。</p> <p>*3.1.4 实时帧速：大于 55 幅/秒（在 1920*1080 时）</p> <p>3.1.5 提供 2x2、4x4 的像素混合模式 (binning)</p> <p>3.1.6 静态图像传输速度：0.3 秒（在 1920*1080 时）</p> <p>3.1.7 白平衡：自动 / 手动 / 点触式</p> <p>3.1.8 位置导航功能：记录低倍预览的位置，便于高倍镜时易找到。</p> <p>3.2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p> <p>3.2.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p> <p>3.2.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p> <p>3.2.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p>			
--	--	--	--	--	--

		<p>3.2.4 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p> <p>3.2.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p> <p>3.2.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p> <p>3.2.7 可做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p> <p>3.2.8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p>			
--	--	---	--	--	--

## B 包: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报进口
1	磨针仪	<p>1. 配备显微镜，目镜 10×，物镜 3×。</p> <p>2. 微操纵器上下移动距离：轴约 47mm。</p> <p>3. 显微镜三维移动，移动距离：X 轴约 7mm，Y 轴约 30mm，Z 轴约 8mm。</p> <p>4. 电极夹持器上配有量角尺，用于测量打磨角度。</p> <p>5. 具有垂直打磨适配器。</p> <p>6. 具有电极内注水装置，用于防止打磨碎屑的堆积和电极尖端堵塞。</p> <p>7. 玻璃管直径（外径）：1-1.5 mm。</p> <p>8. 马达转速：50-2,000 rpm。</p>	台	1	是
2	煨针仪	<p>1. 对玻璃电极具有抛光、切割、打弯、打磨后制尖、涂抹表面材料等功能</p> <p>2. 目镜： 15×</p> <p>3. 物镜： 5×和 15×</p> <p>4. 总放大倍数：75×-525×</p> <p>5. 目镜具有测微尺和量角尺</p> <p>6. 加热操纵器移动距离：X 轴≥14 mm，</p> <p>7. 加热操纵器移动距离：： Y 轴≥14 mm，</p> <p>8. 加热操纵器移动距离：： Z 轴≥14 mm；</p> <p>9. 玻璃电极操纵器移动距离：Y 轴≥12 mm，</p> <p>10. 玻璃电极操纵器移动距离：Z 轴≥28 mm。</p> <p>11. X 轴摆动精度：5 度</p> <p>12. X 轴摆动精度：3 度</p> <p>13. 毛细管外径类型：1mm-1.5mm</p>	台	1	是



3	拉针仪	<p>1 可做一次或两次拉制；</p> <p>2 一次拉制针尖可达 0.1um，两次拉制针尖可达数 um 至数十 um；</p> <p>3 加热器带稳压装置，确保拉针的稳定性和重复性；</p> <p>4 数字显示加热功率（电压），进一步保障重复性；</p> <p>5 带预热功能；</p> <p>6 拉针操作在防风罩内进行，保障拉针均一、不变形；</p> <p>7 配件：玻璃毛细管（<math>\phi</math>1mmX90mm）备用加热器电源线；</p> <p>8 工作电压 AC100V~AC240V, 50/60Hz；</p> <p>9 功率约 70W；</p>	台	1	是
4	PCR 仪	<p>2.2 主要技术指标</p> <p>2.2.1 标准反应模板：96-well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p> <p>2.2.2 最大升降温速率：<math>\geq 4^{\circ}\text{C}/\text{秒}</math></p> <p>*2.2.3 温度梯度：同时运行<math>\geq 8</math>个不同温度；温度梯度范围：30 - 100<math>^{\circ}\text{C}</math>；温差范围：1 - 25<math>^{\circ}\text{C}</math></p> <p>2.2.4 温度范围：4-100<math>^{\circ}\text{C}</math></p> <p>*2.2.5 <math>\geq 5</math>"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保证实时控制实验过程</p> <p>2.2.6 可存储 500 个用户程序</p> <p>2.2.7 接口：1 个 USB。</p>	台	1	否
5	成像仪	<p>1、用于化学发光，光密度成像，免染成像等，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p> <p>2、分辨率：<math>\geq 600</math>万像素；</p> <p>3、化学发光成像检测器：增强型超冷 CCD；</p> <p>*4、可升级荧光检测通道：<math>\geq 5</math>个荧光检测通道，三色 RGB 和两个近红外通道；</p> <p>5、控制屏幕：<math>\geq 10</math>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2点）</p> <p>6、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math>\geq 68\%</math>；</p> <p>7、绝对 Q/E 峰值：<math>\geq 70\%</math>@525nm</p> <p>8、CCD 暗电流：<math>\leq 0.002</math> e/p/s；</p> <p>9、CCD 读出噪音：<math>\leq 6</math> e-rms；</p> <p>10、镜头尺寸：使用<math>\geq f/0.95</math>快速对焦镜头；</p> <p>11、具备自动优化曝光功能；</p> <p>12、16bit 数据采集（65,536 灰度级，4.80D），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math>&gt;4</math>个数量级；</p> <p>13、具备智能样品托盘技术；</p> <p>*14、样品托盘设计<math>\geq 3</math>个：Chemi/UV 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p>	台	1	是

		<p>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p> <p>15、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透射白光(可选),透射蓝光(可选)；</p> <p>16、可升级多色荧光激发光源：≥5个。侧蓝光,侧绿光,侧红光,侧远红光,侧近红外；</p> <p>17、滤光片转轮位置：≥6位；</p> <p>18、紫外光源：302nm；</p> <p>19、成像面积：≥15 x 20cm；</p> <p>20、具备UV防护板；</p> <p>21、成像检测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p> <p>*22、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p> <p>23、数据传输：USB及局域网,可通过USB及Ethernet输出原始格式数据,及TIF、JPEG格式图片；</p> <p>24、具备累积曝光多次成像；</p> <p>*25、可搭配快速western blot转印模块使用：3-7分钟内可实现蛋白的转印；</p> <p>26、数据安全：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p> <p>27、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p> <p>28、图像分析功能：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电脑分析软件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绝对浓度、密度计算、12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p> <p>29、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p> <p>30、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mscn；</p> <p>31、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表格式输出、PDF输出；</p> <p>32、配置要求：主机一台,UV样品盘一个、白光样品盘一个、中英文软件一套(软件免费升级、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配有软件操作指南flash)；</p>			
6	显微注射仪	<p>一、仪器配置：</p> <p>1、气动皮升灌注系统；</p> <p>2、脚踏开关；</p> <p>3、显微操作器支架；</p> <p>二、仪器参数</p>	台	1	是

	<p>1、气动皮升灌注泵：</p> <p>1.1 灌注时间：0.001-2.000 秒；</p> <p>1.2 时间增量：0.001 秒；</p> <p>1.3 屏幕显示：注射压力；补偿压力；注射时长；注射次数；</p> <p>1.4 灌注压力：0.07-87.0PSI（5-6000hPa）；</p> <p>1.5 灌注压力增量：0.1PSI（0.1kPa）；</p> <p>1.6 补偿压力：0.07-87.0PSI（5-6000hPa）；</p> <p>1.7 补偿压力增量：0.1PSI（0.1kPa）；</p> <p>3、显微操作器支架参数：</p> <p>3.1 移动范围：</p> <p>*3.1.1 X-轴微调：10 毫米</p> <p>3.1.2 X-轴粗调：35 毫米</p> <p>3.1.3 Y-轴粗调：25 毫米</p> <p>3.1.4 Z-轴粗调：25 毫米</p> <p>3.2 移动分辨率：</p> <p>3.2.1 X-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3.2.2 Y-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3.2.3 Z-轴分辨率：100 微米；</p> <p>3.2.4 X 轴微调分辨率：10 微米；</p> <p>3.2.5 其它参数：</p> <p>3.3 主固定杆：直径 14 毫米，长度 178 毫米；</p> <p>3.4 次固定杆：直径 12 毫米，长度 165 毫米；</p> <p>3.5 夹子孔：可调节：从 4.5 毫米~6.5 毫米；</p> <p>3.6 磁性基座：50 × 58 × 55 毫米；</p> <p>3.7 垂直固定能力：≥80 公斤；</p>			
--	---	--	--	--

### C 包：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报进口
1	手持式水质毒性分析仪	<p>1. 电源：内置锂电池，或标准直流电源（15 V dc @ 4 amps）</p> <p>2. 显示屏：背光 LCD， 9. 数据端口：USB</p> <p>3. 数据存储：≥6.5 KB（大约 600 个读数）</p> <p>4. 数据处理：机内处理或下载到电脑；内置软件提示操作步骤，记录光强读数，自动计算毒性值供即时查看</p>	台	1	是

		<p>5. 测试用生物试剂：冻干菌 (<i>Vibrio fischeri</i>)</p> <p>6. 生物试剂保存：冷冻，-15℃ to -25℃，水合 2 小时（室温）</p> <p>7. ATP 试剂保存：冷藏</p> <p>8. 测试模式：毒性测试（Q-Tox 和 B-Tox 模式）及 ATP 测量模式</p> <p>9. 测试时间：1-60 分钟</p> <p>10. 测试标准：测量指定与样品接触时间后试剂的光输出</p> <p>11. 结果显示：毒性测试：百分比光损失，或百分比光增加；ATP 测试：光子数</p> <p>12. 重复性（精度）：Q-Tox 和 B-Tox : &lt;20% 变异系数；光子数：计数范围 0 - 6 千万光子数</p>			
2	水质多参数仪	<p>1.1 适用于海水、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污水等各种水质的现场应急监测；</p> <p>1.2 自动温度、气压、盐度补偿、自动校准溶液识别、测量模块自动识别、全自动仪表自检；</p> <p>1.3 主机、电缆、探头三体分离，用户可自行更换电缆和探头。</p> <p>*1.4 具备 四个传感器接口</p> <p>1.5 电缆长度不小于 10 米，另有 4、20、30 米可供选。</p> <p>1.6 IP67 防水等级，</p> <p>1.7 内置 MicroUSB 接口，可轻松将数据传输至 U 盘。</p> <p>1.8 可以同时测量温度、电导率、盐度、TDS、PH、ORP、溶解氧等水质参数；</p> <p>1.9 供电方式：电池在常温无背光条件下可连续供电 80 多个小时；</p> <p>1.10 具有自动识别缓冲液和自动稳定功能并可锁定读数</p> <p>1.11 标配气压计，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p> <p>1.12 主机具有中文操作界面</p> <p>1.13 电缆与主机接口可快速拔插，接口可防水</p> <p>1.14 主机带有内存，至少可存 5000 组数据</p> <p>1.15 探头带有不锈钢探头保护套</p> <p>1.16 主机具有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功能</p> <p>2.1. 溶解氧（%空气饱和度）测量原理，稳态极谱法；  测量范围：0 至 500%空气饱和度；  分辨率：0.1%空气饱和度；  准确度：0 至 200%空气饱和度，读数之±2%或 2%空气饱和度，以较大者为准；200 至 500%空气饱和度：读数之±6%；  溶解氧（毫克/升）测量原理：稳态极谱法；  测量范围：0 至 50 毫克/升；  分辨率：0.01 毫克/升；  准确度：0 至 20 毫克/升：读数之±2%或 0.2 毫克/升，以较大者为准；20 至 50 毫克/升：读数之±6%</p> <p>*2.2. 温度：测量原理：热敏电阻法；  测量范围：-5.0~70.0℃；</p>	台	2	否

		<p>分辨率：0.1℃； 准确度：±0.2℃；</p> <p>*2.3. 电导率:测量原理:四电极流通式电导测量管法;自动量程选择; 测量范围：0~200 毫西门子/厘米； 准确度:读数之±0.5%或 0.001 毫西门子/厘米，以较大者为准（4米电缆）；读数之±1.0%或 0.001 毫西门子/厘米，以较大者为准（20米电缆）。</p> <p>2.4. 盐度:测量原理:由电导率和温度的值计算得出； 测量范围:0 至 70ppt； 分辨率:0.01ppt； 准确度:读数之±1.0%或 0.1ppt，以较大者为准。</p> <p>2.5. 酸碱度:测量原理:复合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0 至 14； 分辨率:0.01； 准确度:±0.2；</p> <p>2.6. 氧化还原电位:测量原理:白金电极法； 测量范围:-1999 至+1999 毫伏； 分辨率:0.1 毫伏； 准确度:±0.2 毫伏</p> <p>2.7 总溶解固体：测量原理:由电导率和温度计算得出 测量范围:0-100g/l（可输入 0.30 至 1.00，默认值为 0.64）； 分辨率:0.001,0.01,0.1g/l；</p> <p>2.8 气压:测量原理:压阻法； 测量范围:50 至 110 千帕； 分辨率:±0.01 千帕;准确度:±0.4 千帕（温度变化在校准点±15℃之内）</p> <p>3、配置要求 包含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主机 1 台、10 米防水线缆 1 根、温度/电导率/盐度复合电极 1 个，PH 电极 1 个，氧化还原电位电极 1 个、溶解氧电极 1 个、PH 校准液 2 瓶，ORP 校准液 1 瓶，电导率校准液 1 瓶，原装便携包 1 只，中文版操作软件 1 套，标配的校准杯，架子等 1 套等。</p>			
3	高速离心机	<p>1.最大相对离心力：≥21,000 × g，最高转速≥ 15,000 rpm 2.最大容量：24 × 1.5/2.0 mL 离心管，10 × 5 mL 离心管， 3.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键 4.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5 s 5.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5 s *6.有≥10 档可调加速/减速功能，保护敏感样品 7.铝合金材质转子，坚固耐用，导热性好 8.气密性固定角转，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 *9.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 11.显示运行结束时间，了解离心后的样本</p>	台	1	否

		<p>在离心机内停留的时间</p> <p>10. 瞬时功能，一按即可启动</p> <p>*10. 转子自动识别</p> <p>12.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防止样品过热，方便取放样品</p> <p>13. 具有紧急开盖功能，适用断电等突发实验事故</p> <p>14. 配置：主机+24x1.5/2.0ml 气密性角转子</p>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math>\geq 21,000 \times g</math>，最大转速 <math>\geq 15,000</math> rpm</p> <p>2. 最大转子容量 <math>10 \times 5</math> mL</p> <p>3. 噪音水平：&lt;55 dB(A)</p> <p>4.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math>\leq 15</math> 秒，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math>\leq 15</math> 秒</p> <p>5. 离心计时：10 秒- 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p> <p>6. 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p> <p>7. 单独的 Short 瞬时离心按键，9. 单独的 rpm (转速) / rcf (相对离心力) 转换按键，便于操作</p> <p>8. 有 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p> <p>9. 离心结束计时功能，便于观察，便于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离心。</p> <p>10. 温控范围：-10 °C 至 40 °C</p> <p>11.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C</p> <p>12. 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 ECO 自动待机功能，16. 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p> <p>13. 配置：主机+24x1.5/2.0ml 气密性角转子+10x5ml 气密性角转子</p>	台	1	否
5	台式水平冷冻离心机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 <math>\geq 20,800 \times g</math>，最高转速 <math>\geq 14,000</math> rpm</p> <p>2. 最大转子容量：4 <math>\times</math> 750 mL 离心管；</p> <p>3. 噪音水平：<math>\leq 60</math> dB(A) (角转)，<math>\leq 60</math> dB(A) (水平)</p> <p>4.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p> <p>5.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 35 个用户程序</p> <p>*6. 有快速锁定转子盖</p> <p>7. 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p> <p>8.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p> <p>9.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 mm</p> <p>10. <math>\geq 10</math>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p> <p>11.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p> <p>12. 温度范围：-9 °C 至 40 °C</p> <p>13. 快速制冷功能，只需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p> <p>14. 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p> <p>15.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C</p> <p>16.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p> <p>17. 配置：</p>	台	1	否

		<p>17.1 主机 1 台</p> <p>17.2 配 4 x 250 mL 水平转子，配可离心 0.2ml 至 250ml 的离心管、试剂瓶吊篮，可选配气密性吊篮盖，可适配工作板吊篮。</p>			
6	超纯水仪	<p>1、系统以分析级纯水或蒸馏水为进水，生产满足 USP, EP, ISO, ASTM 等标准的 I 级超纯水；</p> <p>2、产水水质：逐滴~2.0 L/min，电阻率：18.2 MΩ·cm@25℃；</p> <p>3、微生物：&lt;0.01CFU/mL，特定情况下：&lt;0.005CFU/mL；</p> <p>4、RN 酶&lt;1pg/ml，DN 酶&lt;5pg/ml，蛋白酶&lt;0.15 μg/mL，热源含量&lt;0.001Eu/ml；</p> <p>5、直径大于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lt;1/ml；</p> <p>*6、总有机碳含量(TOC)：&lt; 1 ppb；</p> <p>7、具有逐滴分配模式，</p> <p>8、系统具备完善的内检系统，</p> <p>9、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p> <p>*10、纯化柱及终端过滤器均具有芯片</p> <p>11、提供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耗材状态显示，信息和历史记录，报警信息等功能；</p> <p>12、取水器具备流速控制和定量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取水调节轮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按键双功能，触摸屏上同步通过图像显示流速大小，实现流速从精确的逐滴分配，到最大 2L/min；</p> <p>13、一台主机可同时连接四个取水器，提供 5 米的管路和数据线，并收纳在保护套中，实现远端达到 20 米的主机与取水器连接距离；</p> <p>14、集成数据管理功能，纯化系统生成的所有数据都被存储在系统内存中，用于以后的检索和评审，直接与 LIMS 系统相连；</p> <p>15、终端精制器：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锁扣和保护罩，配置电子标签，系统自动识别精制器类型和使用状态，用于溯源必需的数据；</p> <p>16、配置 0.22 μm 终端精制器。</p>	台	1	是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 直热式二氧化碳培养箱，≥165L。</p> <p>2. 灭菌功能：设备具有 9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p> <p>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p> <p>4. 温度控制精度（℃）：&lt;±0.1℃。</p> <p>5.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6 个加热单元，6 面加热模式，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lt;±0.3℃。开门 1min 后，37℃温度恢复时间（min）：≤6min，5%浓度时 CO2 恢复时间：≤6min。</p> <p>6. CO<sub>2</sub>控制范围：0~20%，CO<sub>2</sub>控制精度：±0.1%。</p> <p>*7.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单束双波红外式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 CO<sub>2</sub> 浓度自校准功能，。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p> <p>8. 标准搁板数量：4 块，最大搁板数量：≥22 块。</p>	台	1	是

	<p>9.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水盘式加湿方式，方便实现换水及灭菌消毒。</p> <p>10. 内、外门可左右换向，可选配玻璃小门。</p> <p>11.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p> <p>12. 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的气体经过 0.2um 在线过滤器可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p> <p>13.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95%RH。</p> <p>*14.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5 级洁净度水平。</p> <p>15. 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CO2 浓度、开门超时及 CO2 钢瓶耗竭，ULPA 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p> <p>16.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并可以在 LCD 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的长期储存。</p> <p>17. 标配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升级软件进行远程电脑监控，数据记录，编程设置等，实现一台电脑中央监控多台设备。</p>			
--	---	--	--	--

## D 包: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报进口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 技术指标</p> <p>1.1 同时具备微量和常规分光光度计功能，配有微量点样台和比色皿池</p> <p>1.2 微量样品台：</p> <p>1.2.1 样品量：0.3 - 2 <math>\mu</math> l</p> <p>1.2.2 光度范围：0.02 - 330 A</p> <p>1.2.3 检测范围：dsDNA：1-16500ng/<math>\mu</math> l，BSA：0.03-478mg/ml</p> <p>1.3 常规比色皿池：</p> <p>1.3.1 样品量：50 <math>\mu</math> l-3ml(根据比色皿规格而定)</p> <p>1.3.2 光度范围：0-2.6A</p> <p>1.3.3 检测范围：dsDNA：0.1-130ng/<math>\mu</math> l，BSA：0.003-3.7mg/ml</p> <p>1.3.4 比色皿池自带电动滑盖防尘</p> <p>1.3.5 比色皿池具有温度控制功能，温度范围：37<math>^{\circ}</math>C<math>\pm</math>0.5<math>^{\circ}</math>C</p> <p>1.4 光学规格：</p>	台	1	是



		<p>1.4.1 波长扫描范围:200 - 900nm。</p> <p>*1.4.2 光程:采用双固定光程切换,自动切换,终身无需校正</p> <p>*1.4.3 开机无需预热,即开即用。操作时间少,2.5-4.0秒即可完成200nm-900nm波长的数据采集</p> <p>1.4.4 波长重复性:± 0.2nm</p> <p>1.4.5 波长精度:± 0.75nm</p> <p>1.4.6 带宽:优于 1.8nm</p> <p>1.4.7 杂散光:&lt;0.5%(于240nm用NaI)和&lt;1%(于280nm用Acetone)</p> <p>1.4.8 吸光度重复性:&lt;±0.002 A (0.67mm光程280nm处)</p> <p>1.4.9 吸光度精度:&lt;读数的1.75% (0.67mm光程,0.7A,280nm处)</p> <p>1.4.10 光学检测系统:3648像素CCD阵列</p> <p>*1.4.11 光源:脉冲氙灯,闪烁不低于10<sup>9</sup>次,提供10年质保</p> <p>1.5 系统性能</p> <p>1.5.1 开机时自动检测系统状态。</p> <p>1.5.2 测光方式:Abs、浓度、全波长扫描,比率,多波长扫描,动力学、△ABS x 因子/分钟。</p> <p>1.5.3 内置式方法:核酸、荧光染料,基因芯片 蛋白质(可自建标准曲线)和细胞OD600</p> <p>1.5.4 仪器控制与操作:自带基于Linux系统的7寸彩色平板电脑,1.4GHz的Intel Celeron双核处理器。同时仪器可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进行无线和有线连接,控制仪器并进行测量样品操作,兼容安卓、Windows或苹果系统。</p> <p>1.5.5 数据和方法存储:自带平板电脑,内置32GB存储空间,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p> <p>*1.5.6 数据输出端口:具有WLAN、HDMI、Ethernet和2个USB接口,可实现与鼠标、键盘、台式电脑、网线等多种设备连接使用。数据输出格式IDS、EXCEL或PDF,可选择单独或同时输出多种格式</p> <p>1.5.7 显示器规格:1024×600像素,兼容橡胶手套的触摸屏。</p> <p>1.5.8 采用样品压缩技术,</p> <p>1.5.9 样品质量控制,可识别气泡、样品杂质、浊度、棉绒残留物和潜在的污染,具有空白质量控制功能</p> <p>*1.5.10 带2800rpm低速涡旋混匀器。</p> <p>1.5.11 带有自动检测功能,放下样品盖可自动检测样品,无需点击测量按钮。</p>			
2	多功能酶标仪	<p>1、读板能力:微孔板或比色皿</p> <p>2、支持板型:6-1536孔微孔板进行检测;可选配24位或64位超微量检测板,可适用2ul和4ul样品,检测灵敏度≤2ng/ul(dsDNA)。</p> <p>3、光源:光谱融合照明技术(氙灯+高能LEDs或卡盒内含独立光源如激光);氙灯和LED光源根据光谱选择,自由切换</p> <p>4、温度控制:室温+4℃---45℃</p> <p>5、震荡幅度:高、中、低</p>	台	1	否

	<p>6、检测器：PMT（增益-光子计数 PMT）和硅光电二极管</p> <p>7、波长选择：1nm 步进</p> <p>8、气体模式：内置管道，选配细胞成像模块时，可通入 CO<sub>2</sub>、O<sub>2</sub>、N<sub>2</sub> 或预混气；</p> <p>*9、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Abs、FI、Lum），区域扫描</p> <p>10、读取高度优化：顶部检测可自动聚焦，自动优化读取高度</p> <p>11、检测卡盒：模块化即插即用，模块的升级和维修无需整机返厂，顶部具有≥四个卡盒卡位</p> <p>12、电脑连接方式：RS-232 串口或 USB 两种方式</p> <p>13、吸收光：</p> <p>13.1 波长 230nm-1000nm，1nm 可调，带宽 ≤4.0nm</p> <p>13.2 波长准确度：±2.0nm</p> <p>13.3 波长精确度：±1nm</p> <p>13.4 光度测量范围：0-4.0(OD)</p> <p>13.5 测定准确度：&lt;±0.0100D±1.0%，0-2.00D</p> <p>13.6 测定精确度：&lt;±0.0030D±1.0%，0-2.00D</p> <p>13.7 具备光程校正</p> <p>14、荧光：</p> <p>14.1 读板能力：顶读/底读微孔板</p> <p>14.2 波长范围：EX /EM 250nm—850nm，1nm 可调</p> <p>14.3 带宽可选：(EX)9nm/15nm； (EM)15nm/25nm</p> <p>14.4 动态学范围：7 个数量级</p> <p>14.5 灵敏度(优化)：≤ 0.5pM 荧光素（96 孔板）；≤1pM 荧光素（384 孔板）</p> <p>14.6 荧光检测技术：AutoLED 和 AutoPMT 结合技术</p> <p>14.7 荧光检测 PMT：双重 PMT 技术，增益调节和光子计数两种模式可用</p> <p>15、化学发光：</p> <p>15.1 读板能力：顶读/底读微孔板</p> <p>15.2 波长范围：300—850nm，1nm 可调，带宽 15 或 25nm</p> <p>15.3 动态学范围：&gt;6 个数量级</p> <p>15.4 化学发光检测器：冷 PMT</p> <p>15.5 灵敏度(优化)：辉光型：&lt; 3pM ATP（96 孔板）；&lt; 6pM ATP（384 孔板）、闪光型：&lt;0.1pM ATP（96 孔板）</p> <p>15.6 孔间干扰：&lt;0.4%，白色 96/384 孔板</p> <p>16、检测时间：                  96 孔板          吸收光(6 flashes/孔)： ≤ 30 秒          荧光强度(3 flashes/孔)： ≤25 秒          化学发光(0.1s/孔)： ≤ 30 秒</p> <p>17、具备升级功能，后期可升级时间分辨荧光 (TRF)、荧光偏振 (FP)、Western Blot、AlphaScreen、HTRF、FI-DL、细胞成像等；</p>			
--	--	--	--	--

		<p>18、荧光偏振 (FP) 检测灵敏度: <math>\leq 1.0</math> mP, 96 孔板; 1.5 mP, 384 孔板; 2.0 mP, 1536 孔板;</p> <p>19、双自动注射器卡盒加样体积: 5-2000 <math>\mu</math>l, 1 <math>\mu</math>l 步进; 加样速度: 100ul/s;</p> <p>19.1 死体积: <math>\leq 10</math>ul</p> <p>19.2 具备防溢流、防气泡独特探测功能;</p> <p>19.3 加样模式: 光吸收, 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细胞成像;</p> <p>20、Westernblot 检测卡盒检测灵敏度: fg/pg 级; 动态检测范围: 3-4logs;</p> <p>21、机器臂兼容性: 兼容;</p> <p>22、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 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 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 多种曲线拟合方式; 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 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 数据导入支持: 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 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 (ABS\FI) 检测导入到同一 protocol; 数据导出格式: excel、TXT 和 XML;</p> <p>23、配置清单: 主机一套 (光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使用手册、品牌工作站一台;</p>			
3	移液器	<p>*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2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p> <p>3.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p> <p>4. 具备体积视窗</p> <p>5. 具有密度调节窗口</p> <p>6. 其中单道 0.1-2.5 <math>\mu</math>l, 0.5-10 <math>\mu</math>l、2-20 <math>\mu</math>l、100-1000 <math>\mu</math>l 为一套, 共 5 套, 8 道 0.5-10 <math>\mu</math>l、10-100 <math>\mu</math>l 为 1 套, 共 6 套</p>	套	6	是
4	移液器	<p>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p> <p>2、下半支可徒手拆卸</p> <p>3、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p> <p>4、具有体积视窗</p> <p>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p> <p>6、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7、可调间距移液器, 无管化设计</p> <p>8、量程: 30-300-10 <math>\mu</math>l</p>	把	1	是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不合格
	3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不合格

	8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合格/不合格
	3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合格/不合格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合格/不合格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合格/不合格
	8	★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合格/不合格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不合格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合格/不合格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不合格
<p>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注：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p>			

## (二)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2 分)	产品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文件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时在磋商文件中应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如参数中不足 10 条指标且全部为负偏离，此项分值计为 0 分。
	设备性能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投标产品整体配置①明显优于采购要求②后期使用成本低，每项得完全满足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①项目实施进度、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得 3 分，满分得 6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 1 分。
服务部分 (20 分)	质保期 (4 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整体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仅部分产品质保期增加不得分。
	优惠条款 (4 分)	在保证满足现有技术指标服务以外，每有一条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③技术力量等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满分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足扣 1 分。
商务部分 (8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得 5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
	业绩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

		<p>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	--	--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若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p><b>投标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项目所投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日期：</p>
---

###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如有）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要求：

要求：

1.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为新公司，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0.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2.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 分项报价表

### 1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									
合计：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设备其他主要零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响应表

### 15.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 15.2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1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1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18.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 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 19.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 案例一览表

### (1) 同类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1) 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1.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退付金额 (元)		缴纳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

2. 供货地点：\_\_甲方指定地点\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供货期

\_\_\_\_\_。

####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0\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0\_\_元；自筹资金：\_\_0\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青岛市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



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

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

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

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 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